

專案質詢

8-1-8-06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台灣目前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，但頻傳雇主利用各種不當之手段剝削青少年打工族，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惡劣。對此，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，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，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內政部主計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統計，99 年青少年平均就業人數已高達 75 萬 8 千人，其中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共計 18 萬 6 千人，占全體青少年就業者比例之 24.77%。
- 二、依據日前勞委會「掃 A 勞動條件檢查」結果，受檢查廠次共計 11,416 件，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計有 3,499 件，違法比例高達 30.7%。就此，對於年輕之少年打工族而言，常因不知如何主張其自身之權益，而頻傳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最低薪資、給付加班費、投保勞健保、提撥退休金、給予法定休息時間與私訂扣薪條款……等不當手段之剝削，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惡劣。
- 三、對此，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應特別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，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，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。